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自發布迄今，基於政策及事實之需要，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現為配合電子化政策及簡化新生分發及入學手續，爰將新生報到改採以線上系統報到為主，至學區國民小學現場報到為輔方式。復為保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之分發入學權益，並切合實務所需，俾利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等相關事項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關於學區劃分之用語，爰將學區之「劃定」用語改為「劃分」，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劃定」用語併予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三項函請區公所協助事項為辦理分發事宜，爰修正條文規定，以資明確。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因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局基於特定因素之考量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爰本條修正為教育局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之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分學區之限制，並明定該大學區制學校應

優先招收其原劃分之基本學區內之學童。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國民小學每班學童人數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為依上開準則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因暫緩入學之相關申請要件已於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明定，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及申請程序亦已於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爰修正為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因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業刪除得免強迫入學規定，爰配合刪除。又核准暫緩入學後之副知程序業於強迫入學條例及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電腦資料」應屬「戶籍資料」，為明確之，爰修正之。另為配合電子化政策，入學通知單等資料改用電子及紙本併行方式，爰將「寄送」修正為「發送」。復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實務運作期程，修正國民小學受理新生報到期間為「當年度五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六起十日內」。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為因應科技及網路之發展潮流，配合電子化政策及簡化新生分發及入學手續，爰修正為以線上系統報到為主之新生報到方式，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報到期間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應於報到期間內報到之規定。另考量實務上逾期辦理報到之原因，不僅限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爰刪除後段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逾報到期間辦理新生報到者，應持相關證件向分發之國民

小學辦理報到之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因應實務運作所需及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報到期間修正，爰將第三項「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修正為「報到期間」。
-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為明定檢具連續三年以上居住事實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的認定起算日期，於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基準日前」之文字。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受理新生報到期間之修正，並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將第三款「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修正為「報到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為配合實際運作狀況及避免國民小學辦理改分發程序時產生疑義，爰於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提出申請時間及不受改分發學校額滿限制之規定。
- (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除學童之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增列監護人如持有上開證明，亦得向教育局申請受監護之學童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此後身心障礙者取得之證明文件稱為「身心障礙證明」，取代舊制的「身心障礙手冊」，並以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換發之最後期限，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名稱，刪除「手冊」文字。現行條文第六款後段關於持有外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學童入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之分發入學權益，爰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及臺北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分發之規定，又為利上開資格審查所需，增訂申請時應檢附上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書。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六款但書規定，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及體例，移列新增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第七六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u>劃分</u>學區列冊分發，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之入學資格如下：</p> <p>一、<u>當</u>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且不逾十二歲者。</p> <p>二、<u>設</u>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u>據劃定</u>學區<u>予以</u>列冊分發，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之入學資格如下：</p> <p>一 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且不逾十二歲者。</p> <p>二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p>	<p>一、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關於學區劃分之用詞，將第一項序言之「劃定」修正為「劃分」。</p> <p>二、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並由國民小學</p>

<p>逾十二歲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教育局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p> <p>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u>辦理分發</u>及戶籍登記。</p>	<p>逾十二歲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教育局應輔導其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p> <p>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u>辦理入學事宜</u>，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u>補辦學籍</u>及戶籍登記。</p>	<p>於學生入學時，建立學籍資料，爰現行條文第三項函請區公所協助事項為辦理分發事宜，爰修正條文規定。</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育局依<u>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指定之大學區制學校</u>，以本市全部行政區為其學區，不受原劃<u>分學區之限制</u>。但應優先招收原劃<u>分基本學區</u>之學童。</p>	<p>第四條 教育局<u>基於教育實驗方案之推動、教育資源之充分運用或相關政策因素之考量</u>，得公告指定<u>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u>，不受原劃<u>定學區之限制</u>，但應優先招收原劃<u>定學區</u>之學童。</p>	<p>一、因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局基於特定因素之考量得公告指定<u>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u>，爰本條修正為教育局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之大學區制學</p>

		<p>校，並明定其應優先招收原劃分之基本學區內之學童。</p> <p>二、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之用詞，將「劃定」修正為「劃分」。</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童人數，依<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u>之規定。</p> <p>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u>規定</u>上限之國民小學，<u>教育局</u>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以下簡稱額滿學校）。但鄰近國民小學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童人數得逾前項<u>規定</u>之上限。</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u>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u>為原則。</p> <p>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u>基準</u>之<u>上限</u>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以下簡稱額滿學校）。但鄰近國民小學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u>必要時</u>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u>基準</u>之上限。</p>	<p>一、將「學生」用詞統一修正為「學童」，即為第三條學齡兒童之簡稱。</p> <p>二、國民小學每班學童人數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將第二項之「基準」修正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學童有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經國民小學向教育局申請暫緩入學。</u></p> <p><u>學童有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依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向教育局申請暫緩入學。</u></p>	<p>第六條 <u>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暫緩入學：</u></p> <p><u>(一) 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申請，陳報教育局同意。</u></p> <p><u>(二)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確認為需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者，並有暫緩入學之必要，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申請，其期間最長以一年為</u></p>	<p>一、查暫緩入學之相關申請要件已於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明定，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及申請程序亦已於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爰依暫緩入學類型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查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業經刪除原第二項關於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 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第一款情形，應於核准暫緩入學時，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p>	<p>二款免強迫入學之規定。</p> <p>三、有關核准暫緩入學後之副知程序業於強迫入學條例及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應入學之學童，其戶籍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三月二十日為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u></p>	<p>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u>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三月二十日為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u></p> <p>二 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十</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電腦資料」應屬「戶籍資料」，為明確之，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為配合電子化政策，目前本市區公所寄送之入學通知單等資料改用電子及紙本併行方式，爰將第一項第三</p>

<p>二、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十日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p> <p>三、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二十日前<u>發送</u>新生入學通知單（以下簡稱入學通知單）。</p> <p>四、國民小學應於當年度<u>五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六起十日</u>（以下簡稱報到期間）內受理新生報到。但因不可抗力、連續假日、調整上班日或其他因素有變更<u>報到期間</u>之必要者，由教育局另行公告之。</p> <p>基準日至該學年度開學日前一日，學童戶籍有異動時，遷</p>	<p>日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p> <p>三 區公所應於當年度五月二十日前<u>寄發</u>新生入學通知單（以下簡稱入學通知單）。</p> <p>四 國民小學應於當年度<u>六月第一週之星期六</u>受理新生報到。但因不可抗力、連續假日、調整上班日或其他因素有變更<u>日期</u>之必要者，<u>變更後之受理報到日期</u>由教育局另行公告之。</p> <p>基準日至該學年度開學日前一日，學童戶籍有異動時，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p>	<p>款之「寄發」修正為「發送」；第二項之「補寄」修正為「發送」。</p> <p>三、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實務運作期程，原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國民小學受理新生報到日期修正為「當年度五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六起十日（以下簡稱報到期間）內」。</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改分發至應入學之國民小學，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分發及<u>發送</u>入學通知單。</p>	<p>小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改分發至應入學之國民小學，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分發及<u>補寄</u>入學通知單。</p>	
<p>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u>報到期間內，以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報到</u>；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無法以線上報到系統報到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核對資料受理報到。</p> <p><u>逾報到期間辦理新生報到者，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向分</u></p>	<p>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u>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u>；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u>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u></p>	<p>一、因應實務運作所需及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報到期間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應於報到期間內報到之規定。</p> <p>二、為因應科技及網路之發展潮流，配合電子化政策及簡化手續，爰修正為以線上報到為主之報到方式。</p> <p>三、考量實務上逾期辦理報到之原因，不僅限於新生報到日</p>

<p><u>發之國民小學辦理報到。</u></p>		<p>後遷入學區者，爰刪除現行條文「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文字，並增訂第二項逾第一項報到期間辦理新生報到者，應持相關證件向分發之國民小學辦理報到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u>預估</u>，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統計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於<u>預估</u>可能額滿之國民小學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之人數，及依第十三條<u>第一項</u>各款規定分發之人數後，預估各校報到率，公告額滿學校名單。</p> <p><u>前項</u>經教育局公告之額滿</p>	<p>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u>推估</u>，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u>代表開會</u>，統計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於<u>推估</u>可能額滿之國民小學學區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之人數，及依第十三條各款規定分發之人數後，預估各校報到率，公告額滿學校名單。</p> <p>經教育局公告之額滿學校，</p>	<p>一、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增列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條各款」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p> <p>二、因應實務運作所需及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報到期間修正，爰將第三項「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修正為「報到期間」。</p> <p>三、將「學生」統一修正為「學</p>

<p>學校，應於當年度四月第四週（以下簡稱審查期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p> <p>審查期間後至<u>報到期間</u>，國民小學預估設籍學區內學童數有額滿趨勢，且無法增班者，得報請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公告為額滿學校前已分發學童之入學資格不受影響。</p> <p>前項情形，於公告為額滿學校後戶籍遷入該校學區之學童，其分發入學之作業，準用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應於當年度四月第四週（以下簡稱審查期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p> <p>審查期間後至<u>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u>，國民小學預估設籍學區內學生數有額滿趨勢，且無法增班，得報請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公告為額滿學校前已分發學生之入學資格不受影響。</p> <p>前項情形，於<u>核定公告</u>為額滿學校後戶籍遷入該校學區之學生，其分發入學之作業，準用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童」，即為第三條所簡稱之學童。</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學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童</u>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學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童與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p>	<p>一、為明定檢具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起算日期，於第一款第二目增訂</p>

之同址共同設籍，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且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證明。
- (二) 基準日前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審查期間前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

之同址共同設籍，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且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與學童戶籍地同址之房屋所有權證明。
  - (二) 連續三年以上居住坐落學區內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公證書，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審查期間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繳納證明。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

「基準日前」之文字；另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不限於水費、電費繳納證明，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受理新生報到期間之修正，並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將第三款「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修正為「報到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件。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學童逾報到期間辦理新生報到者，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四、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

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三 學童至遲應於當年度六月二十日前依分發結果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四 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其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

<p>其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p> <p>五、<u>當年度同址</u>內設籍學童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u>文件</u>且確有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p>	<p>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p> <p>五 當年度同<u>一門牌號碼</u>內設籍學童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u>證明</u>確有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u>經核定後得</u>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p>	<p>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p>	<p>一、第一項就讀該改分發學校之申請應經核定方得就讀，爰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經核定後得」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前項申請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者，不受該改分發學校額滿之限制。</u></p>		<p>二、為配合實際運作狀況及避免國民小學辦理改分發程序時產生疑義，爰增訂第二項提出申請時間及不受改分發學校額滿限制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與身心障礙學童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p> <p><u>前項申請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者，不受該國民小學額滿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與身心障礙學童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u>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u></p>	<p>為配合實際運作狀況及避免國民小學辦理改分發程序時產生疑義，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字及體例，將但書文字修正，並移列新增第二項申請時間及不受學校額滿限制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p> <p>一、<u>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u></p>	<p>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六款但書規定，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及體例，移列新增</p>

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及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受安置之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父母或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

三、兒童保護個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

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及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受安置之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但申請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

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考量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學童之權利義務時，由監護人行使、負擔上開權利，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除學童之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增列監護人如持有上開證明，亦得向教育局申請受監護之學童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此後身心障礙者取得之證明文件稱為「身心障礙證明」，取代舊制的「身心障礙手冊」，並以一〇八年七

<p>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u>並優先安置於未額滿學校</u>。</p> <p>四、各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u>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u>。</p> <p>五、<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u>：<u>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u>。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p>	<p><u>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u>。</p> <p>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u>不受學區限制，但應避免額滿學校</u>。</p> <p>四 各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u>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u>。</p> <p>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u>得優</u></p>	<p>月十日為換發之最後期限，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手冊）」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u>優先安置於</u>」之文字，使文意表達更為完整。</p> <p>四、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關於學區劃分之用詞，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劃定」修正為「劃分」。</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後段關於持有外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學童入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款次</p>
---	---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分之學區，其新生分發作業期程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

七、持有外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學童：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居留地址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提出

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應依其志願分發至國

遞移。

六、為保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之分發入學權益，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經核准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

申請，其新生分發作業期程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檢具於本市工作或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申請分發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讀。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九、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優先分發入學。

民小學就讀。但於當年度五月一日以後申請已額滿學校者，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本市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得證明工作或居住事實之文件，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

內學童入學分發之規定。另為利上開資格審查所需，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訂申請時應檢附上開經核准之重建計畫書。

七、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且有居住本市事實者：優先分發入學。

十一、經核定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經核准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於原戶籍地入學，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尚未取

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1類或第2類證明，且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

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得重建後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得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准版重建計畫書及戶口名簿向教育局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已取得重建後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戶口名簿供教育局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已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

<p><u>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者，不受該國民小學額滿之限制。</u></p>	<p>童戶籍已遷入者，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學童與父母同址共同設籍及由父母申請之相關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學童與父母同址共同設籍及由父母申請之相關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